|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CC/74/1 add.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7**年**9**月**2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第**48**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增　编

一、导　言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总干事可以与其他成员国谈判双边协定，并经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代表本组织缔结和签订这种协定，以使本组织、其官员以及一切成员国的代表享有为完成本组织宗旨和行使其职权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

二、产权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2. 根据“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A/55/13）第5段，产权组织总干事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就第1段所指的协定进行了谈判，其案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3.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文件WO/CC/74/1 Add.附件中所列的产权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后接附件]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关于在阿尔及利亚设立驻外办事处的  
总部协定草案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东道国”）政府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下称当事一方或当事双方，

考虑到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尤其是其第十二条，

考虑到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承设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请求，

回顾产权组织大会2016年10月11日在其第五十六届例会上通过的关于在阿尔及利亚开设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文件A/56/17），

愿意就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领土上的开设和运作确定条件，

认识到与产权组织更紧密的合作可以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带来好处，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宗旨

**第一节**

本协定规定了产权组织在东道国开设和运作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办事处”），以便进行产权组织任务范围内的活动，包括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需遵守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总则

**第二节**

1. 东道国欢迎设立办事处。

2. 办事处工作人员为产权组织提名的职员。

3. 产权组织、其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东道国领土内为实现产权组织目标的需要，享有本协定规定的豁免、特权和其他便利。

4. 产权组织和东道国应始终合作，本着本协定的精神，确保遵守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法规，防止任何对豁免和特权的滥用。

第三条　法律能力

**第三节**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产权组织，包括其办事处，依照东道国法律，在东道国领土内享有为实现产权组织的目标和履行本组织的职能所需的法律能力。

产权组织，包括其办事处，享有下列法律能力：

a)订立契约；

b)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

c)提起诉讼。

第四条　财产、资金和资产

**第四节**

1. 东道国免费向产权组织提供适用的办事处房舍，并承担房舍维护、翻新和保险费用。

2. 东道国承担与设立办事处有关的设备费用，包括办事处配置和运行所需的家具和其他设备（计算机设备除外）。

3. 东道国确保办事处能够使用其运转所需的下列公用事业服务：供水、供电、消防和废弃物回收。东道国承担与提供这些公用事业服务有关的费用。

4. 东道国向产权组织办事处、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配偶和其他承认的受扶养人提供安全和保护，不收取产权组织的费用。这一责任源于每个东道国在其管辖范围内维持秩序和保护人员及财产的固有正常职能。

5. 产权组织根据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担其职员的薪酬、福利和津贴开支。

**第五节**

产权组织、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掌管，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在特殊情形下，经产权组织明示放弃豁免的，不在此限。但谅解是，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第六节**

产权组织的房舍不可侵犯。产权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掌管，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第七节**

产权组织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属于产权组织或产权组织所掌管的任何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第八节**

在考虑东道国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同时，产权组织可以自由：

1. 通过授权渠道购买任何货币以及持有、处置这些货币；
2. 用任何货币开设账户；
3. 获得、持有和处置款项和证券；以及
4. 自东道国或向东道国，向任何国家或自任何国家，或者在东道国国内，转移其款项、证券和货币，并将其所保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第九节**

产权组织，其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

1. 免除一切直接税；
2. 产权组织为其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限制；但谅解是，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东道国商定的条件，不得在东道国领土内出售；
3. 产权组织的出版物免除关税以及进出口限制。
4. 免除公务用途大额采购应缴的间接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本协定中，大额采购是指超出15,000美元等额的任何采购。对于产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当地购买用于产权组织公务专用的设备、物资、用品、燃料、材料和其他商品及服务，东道国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价格中所含的税款。

第五条　通讯便利

**第十节**

1. 本组织在东道国领土内的公务通讯和通信，在邮件和各种通讯及通信的优先权、费率和税捐方面所享有的待遇，应不低于东道国给予任何国际组织或使馆的待遇。

2. 对产权组织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

3. 产权组织可以使用所有适当的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通讯方式，并有权使用任何必要方式，包括加密，来保护其数据、信息、通信和公务通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4. 产权组织有权使用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物品的权利，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特权、豁免和便利。

5. 为实现其宗旨，产权组织可以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东道国自由出版。

第六条　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

**第十一节**

1. 出席产权组织在东道国领土内所召集会议的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1. 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2. 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3. 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
4.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5.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第七条　职员

**第十二节**

1. 东道国承认产权组织及其职员享有1947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中规定的豁免和特权，以及法律、法规及在与东道国有代表处的类似国际组织的关系中形成的惯例所规定的豁免和特‍权。

2. 除根据1947年《公约》的条款给予产权组织职员的特权和豁免外，产权组织的工作人员，除阿尔及利亚公民，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免除：

1. 个人物品免受扣押；
2. 有权不受任何限制从阿尔及利亚带出阿尔及利亚货币以外的款项，但须能够证明本人有权拥有这些款项；
3. 如果其之前居住在国外，则有权根据外交惯例，于其初次定居时，免纳关税运入家具、个人物品和一辆机动车。

3. 给予职员这些特权和豁免，是为确保办事处的顺利运作，并非为其私人利益。

**第十三节**

除第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办事处主任，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其职务的任何职员，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十四节**

办事处应定期向东道国外交部传送办事处职员和雇员的名单。

第八条　出差的专家

**第十五节**

为产权组织执行任务的专家（第七条所指的职员除外），在有效执行职务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为执行职务而旅行期间以及在出差期间，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1. 人身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2. 出差期间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包括口头和书面言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此种豁免在有关人员不再为产权组织执行职务时仍继续享有；
3.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管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4. 与其为产权组织开展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5. 在其与产权组织的通讯中，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

第九条　放弃豁免

**第十六节**

给予职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产权组织的利益，并非为私人利益。产权组织总干事认为任何官员或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产权组织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第十条　签证及其他许可

**第十七节**

1. 产权组织的职员、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出差的专家，根据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有权进出东道国并在东道国内通行。

2. 产权组织的职员、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出差的专家，可以自由出入产权组织的房‍舍。

3. 需要签证时，应免费尽快发放。

4. 本节第1款所述人员同一户的家庭成员提出的签证申请，应由东道国尽快处理并免费发‍放。

**第十八节**

经东道国外交部事先授权，产权组织办事处职员同一户的家庭成员应被授权在东道国领土内从事有酬职业。

这些人员应遵守东道国的劳动法，并且在从事该有酬职业期间，不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

**第十九节**

当事双方应考虑当事每一方的利益和关切，确保本协定得到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最后条款

**第二十节**

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节**

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如出现争议，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节**

1. 本协定应自当事双方签署之日暂时生效，并自东道国通知产权组织其已经完成必要相关内部程序之日正式生效。本协定在根据本节第2款终止之前，应始终有效。

2. 本协定在当事一方书面通知当事另一方决定退出协定六个月后失效，但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特权、豁免和便利应继续适用，直到办事处停止活动并处置了其财产。

本协定已由经正式授权的当事双方代表签署，一式两份，以阿拉伯文和法文写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
|  |  |
| **礼宾司司长**  **罗内斯·马格拉马内** |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
|  |  |
| **...年...月...日于......签署** | **...年...月...日于......签署** |

[附件和文件完]